

证券代码：872203

证券简称：纵横智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直接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宏举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总经理杨宏举对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运营情况作具体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长杨宏举现代表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负责人吴瑞斌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董事会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吴瑞斌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董事会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签订的租房合同，公司租用杨宏举、丁婵坐落于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闽东国际城 3B 座 8 楼的 801、802、819、820、821 室，共计 357.29 m²，作为办公场所使用，2020 年租金 364,785.00 元，每年递增 5%，合同期限 5 年。实际控制人放弃本年度租金递增的合同权利，预计 2023 年该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 364,785.00 元，是公允价格。

②公司拟和参股子公司武汉源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建立商业合同关系，根据各自业务实际情况，双方可相互提供货物或工程服务，预计 2023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单向均不超过 2,000.00 万元。

③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累积余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具体贷款金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因上述授信贷款事项需由公司股东杨宏举、丁婵、杨普成提供担保的，公司股东杨宏举、丁婵、杨普成可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杨宏举、丁婵、杨松林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实现贷款目的，公司同意将公司的财产，包括且不限于不动产、合同权益、应收账款等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同意接受杨宏举、丁婵、杨普成以个人名下的财产，包括且不限于不动产、房产、土地使用权、股票用于抵押、质押，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同意接受杨宏举、丁婵、杨普成以信用的方式，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同意接受第三方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宏举先生代表公司作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决定。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到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累计贷款余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杨宏举先生可直接作出决定，可签署或授权签署上述额度内为实现贷款目的所需的各项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融资租赁、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宏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杨宏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其他四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丁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其他四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松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杨松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其他四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明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郑明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其他四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祁勇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祁勇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其他四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源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贷款，需要公司担保，或是向为武汉源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在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时，公司同意担保或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所有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